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2033/01-02(01)號文件）。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1. 所提事項：提供分項數字，以顯示如何計算出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款。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第 38 至 44 段。至於現任局長薪酬福利條款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件。

2. 所提事項：考慮為主要官員引入薪酬調整機制。

政府的回應：如果公務員在本年稍後時間減薪，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將相應調整。除此之外，主要官員的薪酬不會有任何調整機制。如果主要官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脫節，則行政長官須決定是否進行檢討。

利益衝突和主要官員守則

3. 所提事項：就前任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或從事任何業務的安排考慮下列事宜 –

- (a) 應在聘用合約內更詳盡地列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第 16 及 17 段載列的禁令。

政府的回應：立法會 CB(2) 1952/01/02(01)號文件第 16 至 18 段闡明主要官員任內和離職後所適用的規限和禁令。這些規定會寫入聘用合約。

- (b) 提供資料，述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在考慮與前任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工作有關的事宜時所採用的準則；並考慮有關該委員會的建議應對有關主要官員具約束力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在決定給予意見時，委員會會以下列原則作為指引：

- (i) 盡量合理地確保主要官員擬受聘的工作不會影響、妨礙政府執行職務或使其受到任何形式的影響；以及
- (ii) 避免或盡量減少令人產生任何合理的看法或見解，以為主要官員在任期間，政府在執行職務方面受到主要官員擬受聘的工作所影響或妨礙。

委員會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所擬受聘工作的性質；
- (ii) 主要官員在政府內所處理的事務和所承擔職責的性質和範圍與所擬受聘的工作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
- (iii) 如主要官員被建議不要接受擬議的工作，則他合理利用其技術才能和經驗的權利會否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禁止主要官員洩露他們於在任期間所得到的機密資料的合約條文，在他們離任後將繼續適用。我們相信，由於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公開，故即使有關意見對離任的主要官員並無法律約束力，公眾的監察和譴責仍會起有力的阻嚇作用。這項安排實施後如證明並不足夠，我們會慎重考慮是否需要制定更嚴厲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沒有規定大臣在離開有關部門後需就受聘一事申請批准。

- (c) 委員對於離任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我們留意到在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表達了不同意見；我們相信一年的“規限期”是適當的。

- (d) 為問責制主要官員採用與已退休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職級的公務員離職後接受聘任相類似的制度，即須事先獲得批准，才可接受聘任或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政府的回應：見上文(b)項的回應。

(e) 任何違反合約義務的行為應受到刑事制裁。

政府的回應：主要官員如違反《官方機密條例》，會受到刑事制裁。至於違反聘用合約，我們可按需要進行民事訴訟。

4. 所提事項：請告知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否申報由受託人持有的利益和投資。

政府的回應：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申報由他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投資。

5. 所提事項：考慮有關對主要官員行為守則作出的任何修改應由立法會審議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如《主要官員守則》有任何修改，我們會知會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所提事項：參照英國《大臣守則》的條文，在主要官員行為守則內明確規定，主要官員不得運用公共資源進行政黨或選區工作。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在《守則》更清楚說明，不得使用政府資源作其他與政府無關的用途。

7. 所提事項：在守則內訂明主要官員替假人員的安排。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 CB(2)2075/01-02(01) 號文件。

## 參與政治活動

8. 所提事項：提供資料，述明某人若是共產黨及國民黨的黨員，該人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以及主要官員可否以候選人身份參選行政長官選舉。

政府的回應：在香港，結社自由是受法律保障。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確保不會牴觸有關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他也有責任確保不會與《主要官員守則》第四章所載原則有衝突。這些規則同樣適用於參加政治團體或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這一點已在《守則》第四章訂明。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c)條，“訂明公職人員”沒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包括“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主要官員是包括在這定義內。

### 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9. 所提事項：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向指定管制人員訂立的規例和發出的指令或指示。

政府的回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1 條，為能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及貫徹其目的，以及保障公帑及政府財產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認為是必要或合宜的行政規例及發出行政指示及指令。這些行政規例、指示及指令包括《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及會計規例》和內部財務通告。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7 日

**納稅人對現任局長所需承擔的每年加權平均開支  
(按 2001-02 年度價格計算)**

薪金	2,281,200 元
退休金／酬金／強積金	657,456 元
假期及離職退休金／酬金	437,232 元
房屋	247,428 元
度假旅費	122,424 元
子女教育	9,912 元
醫療和牙科服務	5,184 元
總計	3,760,836 元